**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體育  代理教師 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| 1 | 1 | 106年8月30日至107年7月1日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月薪  2.體育科任  3.須具備網球專長  4.上課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網球隊及帶隊參賽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 7月28日（星期五）至  106年 8月 4日（星期五）16時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 8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6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16時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/)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至 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安定區六嘉里30號)。電話：06-5931038#30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大學以上學歷及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

（四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第1階段報名者)。

（五）履歷表。

（六）臺南市106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(第1階段報名者)。

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已列為106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，且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具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具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 4.具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9日(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起  （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10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實作(60%)：

（一）項目：網球。

（二）發球測驗。

（三）正手拍及反手拍直線及對角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口試時間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以8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當日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  (一)經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06年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報到

  (二)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06年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報到

  (三)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06年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報到

  (四)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（或放棄）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1. **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 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一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
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五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**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相片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電 話 | (H) (手機) | | |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及相關學 歷 | | 畢業學校 | | | | | | 系 所 | | |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教師  證明 |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  種類： 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 |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報考人： 【甄選當日簽名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備 註 | | | |
| 1 | | 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2 | | 國民身份證之證件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3 | | 相關學歷證件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4 | |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5 | |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三份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6 | | 本市106學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**甄選成績單筆試分數：** | | | |
| 7 |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| | | | | 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|
| 甄 選 成 績 | | | 口 試 | | | 實 作 | | | | | 總分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評審結果 | | | □ 正取 □ 備取(第 順位) □ 不予錄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7月1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甄選當日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